

天门市人社援企惠企政策 服务指南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1
二、持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3
三、企业稳岗返还	4
四、企业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	5
五、企业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申请	6
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7
七、创业孵化示范平台建设	8
八、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小微企业）	10
九、大学生创业资金扶持	12
十、岗前培训	14
十一、新型学徒制培训	15
十二、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政策	16
十三、天门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	17
十四、天门市就业见习（见习补贴申领）	18
十五、大学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9
十六、引进人才学位津贴和安家费（实体经济）	20
十七、企业引进人才专项奖励政策	21
十八、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推荐选拔	22
十九、实施“天门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 ...	23
二十、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开通绿色通道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	24

一、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政策内容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的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

（三）实施期限（国家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相关企业可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和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已缴纳 4 月份费款的企业，可选择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顺延一个月；其中未办理后续经办业务的企业，也可选择退回 2022 年 4 月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缴费截止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申请材料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在省集中系统已打上“定向阶段性缓缴”标识，不需要相关企业申请资格认定，实行“免审认定”。

名单外如属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类型的企业，可线下向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享受定向阶段性缓缴政策。申请时应出具属于五类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缓缴办理流程

5月5日起，名单内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根据提示在“2022年定向阶段缓缴期确认”模块中确认申请，并办理后续经办业务。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线下向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社局一楼服务大厅社保综合服务窗口 6-9号、11-14号

咨询电话：0728-5297085

二、持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一）政策内容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 年。失业保险费率按 1% 执行, 其中: 单位费率 0. 7%, 职工个人费率 0. 3%。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二）受理条件

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三）办理流程

无需企业单独申报、系统自动更改费率标准。企业每月正常申报核定。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科
咨询电话: 0728-5297062

三、企业稳岗返还

（一）政策内容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受理条件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 不减员、少减员或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
3.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三）办理流程

稳岗返还政策实行“免申即享”，无需企业申报，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公账户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科

咨询电话：0728-5297062

四、企业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

（一）政策内容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缴费满 1 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二）发放标准

累计缴费满一年发放 3 个月的失业金，每多缴一年增加两个月失业金，最高发放 24 个月。天门市失业金发放标准为 1485 元/月。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

（四）办事流程

1、线下办理渠道：携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服务大厅 23 号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窗口办理。

2、线上办理渠道：办理失业登记后，可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湖北政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手机微信-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或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直接办理。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科

咨询电话：0728-5297062

五、企业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申请

（一）政策内容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二）发放标准

参保 1 年及以上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500 元，参保不足 1 年人员的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申领的次月按月发放，发放不超过 6 个月。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1、线下办理渠道：携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服务大厅 23 号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窗口办理。

2、线上办理渠道：办理失业登记后，可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湖北政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手机微信→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或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直接办理。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科

咨询电话：0728-5297062

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一）政策内容

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可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不得与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受理条件

-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含12个月）的；
- 2、在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12个月内申请。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 1、线下办理渠道：携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及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服务大厅23号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窗口办理。

- 2、线上办理渠道：

湖北政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办理。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科

咨询电话：0728-5297062

七、创业孵化示范平台建设

（一）政策内容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天门职业学院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挥专业孵化器作用，打造“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业生态链。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各类市场主体、天门职业学院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申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市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 创业孵化基地应包含青年创业、妇女创业、大学生创业、返乡民工创业及科技创业、新兴产业创业、小微企业创业等各种类型；

3. 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可容纳不少于 30 户创业实体入驻孵化，使用期限不少于 6 年；

4. 创业孵化基地的入驻率不低于 80%，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生产、办公场所须在孵化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基地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或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3）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4）在孵企业从事研究、生产的主营产品为国家支持的绿色节能环保产业；

（5）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500 平方米，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

(6) 在孵企业负责人具有开拓创业精神，对技术和管理工作有一定的驾驭能力。

5. 在入驻协议中明确约定孵化创业实体的场地租金、水电等费用，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和政策落实等有关服务；

6. 创业孵化基地拥有不少于 100 万元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等机构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7.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时间一般达 1 年以上，运营情况良好。已满 3 年的年均毕业企业数不低于在孵企业总数的 5%；

8. 孵化对象中，小微型企业占 80% 以上的可同时申报小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三) 资助标准

对孵化成效突出的示范基地，可给予奖补。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认定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认定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再给予 100 万元的奖补。

(四) 办理流程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行自愿申报、择优认定。创业孵化基地向市人社局书面申报。市人社局对创业服务水平较高、孵化效果明显、发展前景良好、管理制度健全、达到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基地，经初步认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最终认定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统一颁发证书和牌匾。特别优秀的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五)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劳动关系科

咨询电话：0728-5335769

八、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小微企业）

（一）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认定。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当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的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合伙创业或小微企业执行。

（三）资助标准

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500 万元，对贷款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由市级财政资金贴息。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未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招用人员规定比例的，可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 10 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实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LPR - 150BP 以下部分由地方财政贴息）。

（四）申报材料

1. 湖北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4. 职工花名册（原件 1 份）；
5. 企业与新招用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

2. 受理

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3. 审核

为申请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业务，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

4. 存档

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创业指导科

咨询电话：0728-5297121

九、大学生创业资金扶持

（一）政策内容

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才聚荆楚”工程，鼓励和扶持更多大学生在鄂创新创业。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及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

2. 依法在我市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申报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3.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4. 吸纳 3 人及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 申报时限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申请人之前已获得过此项目扶持，或者提交资料存在虚假情况，将不予受理。

（三）扶持方式

1、资金扶持：我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扶持资金范围在 5-50 万元。

2、创业服务：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

（四）申报材料

申报大学生需自行上传的材料：

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

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和港澳台、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法定代表人学历电子认证表；

2. 项目商业计划书；

以下材料为实地考察人员现场审查,并由工作人员上传,申报大学生需提前准备。

1. 与 3 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 工资发放流水（上述签订劳动合同的 3 名员工任意发放的 3 个月工资发放流水）；

3. 涉及国家行业和领域的相关资质证明（没有涉及的不用提供）。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网 上 办 理： <http://zwfw.hubei.gov.cn/> 或
<http://bdcxm.hb12333.com/>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劳动关系科

咨询电话：0728-5223590

十、岗前培训

（一）文件依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二）培训对象

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新录用职工，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前培训的，可申请享受培训补贴。

（三）培训形式及内容

培训由企业自行组织，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也可以委托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

（四）补贴标准

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0728-5236015

十一、新型学徒制培训

（一）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天门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天人社培〔2020〕1号）

（二）培训对象

企业在岗职工（含见习期）。

（三）培训形式及内容

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采取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培养新型学徒。

（四）补贴标准

按每人4000元以上的标准补贴企业。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咨询电话：0728-5236015

十二、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手给予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
2. 在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
3. 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中获得前 3 名的选手。

（三）奖励标准

1. 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2. 在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
3. 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中获得前 3 名的选手。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获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获奖人员本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事考试院（天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728-5257899

十三、天门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

（一）政策内容

申请认定为天门市就业见习基地。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在我市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及其它组织；
2.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结构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具有一定规模，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
3. 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优质见习岗位；
4. 有专门的见习带教老师、完备的见习计划及考核制度；
5. 按时支付见习人员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 见习期满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留用参与见习人员；
7.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禁止性要求：经营不规范，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满 3 年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三）申报材料

1. 天门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原件 1 份）；
2. 天门市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原件 1 份）；
3. 单位“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1 份）；
4. 天门市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四）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现场核验、公示时限不计算在内）。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科
咨询电话：0728-5222227

十四、天门市就业见习（见习补贴申领）

（一）政策内容

为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的企事业单位吸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可申报见习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主体：天门市就业见习基地；
2. 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补贴标准

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 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的奖补。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申报材料

1. 《天门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2. 《天门市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3.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
4. 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的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
5.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科
咨询电话：0728-5222227

十五、大学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我市内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申报一次性就业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内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资助标准

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四）申报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2. 毕业证书复印件；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28-5297112

十六、引进人才学位津贴和安家费（实体经济）

（一）政策内容

优秀高校毕业生留天来天就业创业的，可以发放引进人才学位津贴和安家费。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三）资助标准

在我市5年服务期内，硕士安家费5万元，学位津贴1000元/月；博士安家费10万元，学位津贴2000元/月，分年度据实发放。

（四）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申报人员花名册；
- 3、申报人员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复印件；
- 4、提供网上学历认证查询报告（如果是国外学历的需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报告）；
- 5、职工与企业劳动合同；
- 6、职工考勤记录；
- 7、职工银行工资发放记录；
- 8、职工缴纳社保记录；
- 9、中国银行的卡号；
- 10、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进行上墙公示。

市人社部门在收到上述申报材料后到所在单位进行实地核实，将所有单位人员汇总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才服务局综合科

咨询电话：0728-5297002

十七、企业引进人才专项奖励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引进人才给予专项奖励。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2. 企业引进国家级、省级行业领军人才；
3. 企业引进博士后、博士、正高级职称专业人才；
4. 企业引进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或硕士。

（三）奖励标准

1. 企业每引进一个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引才补贴；
2. 企业每引进一名国家级、省级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引才补贴；
3. 企业每引进一名博士后、博士、正高级职称专业人才，给予 1 万元引才补贴；
4. 企业每引进一名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或硕士，给予 0.5 万元引才补贴。

（四）申报材料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团队证明材料；国家级、省级行业领军人才证明材料；博士后、博士、正高级职称专业人才证明材料；副高职称、高级技师或硕士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符合条件人员本人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才服务局综合科

联系电话：0728-5297002

十八、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推荐选拔

（一）政策内容

市内企业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在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可以推荐申报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二）申报范围及对象

申报对象包括我市范围内企业单位。主要对象为各行业为地方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和在生产服务等一线领域，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

（三）激励措施

企业单位人才入选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一次性发放专家津贴 2 万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专家选拔，优先推荐参加“湖北工匠”、“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的选拔。

（四）申报材料

1. 推荐单位综合报告；
2. 天门市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3. 天门市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登记表；
4. 个人业绩、贡献、事迹材料。

（五）办理流程

基层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受理→专家评审→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咨询电话：0728-5221515

十九、实施“天门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

（一）政策内容

我市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奉献岗位”入选人选可获得岗位津贴。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基层一线企业单位关键核心岗位工作满10年以上、近5年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能力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

（三）激励措施

1. “奉献岗位”入选人选享受每人1万元一次性的岗位津贴。

2. “奉献岗位”入选人选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奉献岗位”计划和其他人才培养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推荐单位综合报告；
2. 天门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申报表；
3. 天门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人选情况一览表；
4. 个人业绩、贡献、事迹、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五）办理流程

基层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受理→专家评审→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咨询电话：0728-5221515

二十、非公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开通绿色通道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

（一）政策内容

我市注册登记 3 年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人才可以开通绿色通道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

（二）申报范围及对象

我市范围内在经营纳税、吸纳就业等方面满足相关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中，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阅历和经验，善于运用先进科研成果、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经济活动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在改善经营、提高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并满足申报资历条件、业绩能力要求的生产经营管理人才。

（三）激励措施

申报评审通过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可获得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人才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
2. 身份证复印件、聘任文件或聘书、学历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职称复印件、个人登记照；
3. 个人业绩、贡献、事迹材料。

（五）办理流程

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市职改办审核推荐→省工商联审核→决定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天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咨询电话：0728-5221515